

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

证券代码：000821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、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考虑，为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，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调整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解释规定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尹光志

崔忠泽

李燕萍

余玉苗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